附件3

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费

投入和使用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费的投入和使用，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机制作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责险事故预防费是保险机构从收取的安责险保费（不含税）中按照规定比例投入的，用于开展事故预防规定项目的工作费用。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安责险保费（不含税）收入总额的18%投入事故预防费，依照“足额投入、专款专用、政府监督、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事故预防费的投入使用情况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情况对事故预防费投入比例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低于18%。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需求科学合理制定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核算机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服务费用专门台账，实现每笔费用支出与具体服务记录或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的准确对应。

第五条 投入的事故预防费用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使用范围组织实施，并保证资金使用效率，不得挪用、挤占，承保后投入，保险责任到期前完成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工作，不结余不转存。

第六条 安责险事故预防费投入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保险机构应据实列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返还企业。

第七条 保险机构省级公司可以统筹部分事故预防费集中使用，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公益宣传、行业联防和特殊预防，统筹比例不超过当年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1%。

第八条 对于开展一对一服务存在费用缺口的小额保单，保险机构可以统筹采取集中服务的形式，灵活选择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的总费用应满足相关法规和标准规定，并分列至每份保单。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陕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推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的相关数据，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查和监督。

第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强化事故预防服务相关信息共享，根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事故预防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直接或通过其指导监督的社会组织以平台运维费、系统建设费、工作协调费等名义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违规收取国家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